

國科會：和研究有關支出 沒什麼不能報

【記者陳幸萱、鄭語謙／台北報導】

2012/03/27

北部多所國立大學和醫學院研究人員驚爆詐領研究費，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處長陳宗權昨天表示，國科會也是看新聞才知道，若違法詐領屬實，國科會將召開專案小組，按情節輕重追回研究經費、對計畫主持人處以多年或終身停權。

陳宗權認為，目前補助費用的使用彈性「滿大的」，「基本上和研究計畫有關的支出，沒什麼不能報。」陳宗權強調，查有違法詐領時，自然會移送檢調單位；若是研究所需款項和所申請的不符，計畫參與人可以向國科會及學校申請勻支、變更款項，教師要瞭解相關的行政程序，不應爲了圖方便而擅自變更。

乍聞多名國立大學知名教授涉嫌詐領學校研究經費，教育部長蔣偉寧「嚇一跳」，隨即難過指出，教授使用研究經費，態度審慎、據實核銷是基本原則，如果教授真的做錯事情，就要負起法律責任，絕不護短，他也呼籲各大學要加強內部管控。

被點名的教授包含政大新聞系教授徐美苓昨日手機都關機，避而不談，幾所大學甚至拒絕提供教授電話。台大電機系教授、並擔任國科會計算神經科學組主持人陳志宏只表示，「一切由學校統一說明」，便不願再回應。

而曾擔任台師大代理校長的黃生，有「生科系大老」之稱，他輩分高，人緣也好，三年前已退休。聽到黃生涉案，台師大行政人員直呼「怎麼可能，太意外了！」但因他已退休，學校不會再進一步處理。

政大校長吳思華則表示，學校立場很明確，已多次在校務行政會議等公開場合，都要求老師研究經費要據實核銷，不能拿廠商不當利益。

【2012/03/27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